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ST国恒　公告编号:2013-053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整改阶段性结果及重大诉讼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我公司于2013年9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以下简称"天津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字【2013】7号,以下简称"警示函")(警示函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2),该决定书称,目前公司仍有2项涉诉信息(浙江金华市中院[2012]浙金商初字第30号《民事调解书》涉诉事项、江西赣州中院[2012]赣中执字第00080号涉诉信息)未进行披露。要求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未披露的涉诉事项和重大合同进展情况予以披露。收到警示函后,公司高度重视,根据警示函中的信息开展整改,并咨询了相关法院和对方当事人。根据公司搜集到的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现将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津国恒")及子公司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国恒")相关涉诉情况公告如下:

一、颜关伟民间借贷纠纷案

(一)颜关伟民间借贷纠纷案受理的基本情况

2012年12月25日,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了颜关伟诉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国恒",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技")、天津国恒、成清波、上海云古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云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该院主持调解后,2013年1月21日,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民事调解书》(【2012】浙金商初字第30号)。

(二)案件的基本情况

1、原告:颜关伟,男,1955年11月21日出生。
住所: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后景横村197号
2、被告1: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1199号金田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李晓明,公司负责人
被告2: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三道166号A3区442室
法定代表人:蔡文杰,董事长
被告3:成清波,男,1962年9月1日出生,土家族。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北路翠竹苑59-B4
被告4: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7008号通业大厦南塔11楼
法定代表人:成清波,董事长
被告5:上海云古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荣华东道19弄1号1、2层商铺
法定代表人:张庆,总经理
3、案件起因

2009年8月11日,颜关伟与深圳国恒达成借款合同,由深圳国恒向其借款3000万元,借款期限60天,由天津国恒、成清波、刘正浩为以上借款费用、本金、利息等费用承担连带责任保证。2010年6月5日,颜关伟与各被告重新确认债务并延期六个月。2011年3月18日,颜关伟与深圳中技、深圳国恒、上海云古达成了抵债协议书,但被告未依约履行。

4、诉讼请求

(1)深圳国恒归还颜关伟借款本金3368.5万元,利息1485.5万元,并支付实现债权费用111.3万元(律师费110.3万元,差旅费1万元);

(2)天津国恒、成清波、刘正浩、深圳中技、上海云古在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调解书达成情况

2013年1月21日,经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民事调解书》(【2012】浙金商初字第30号),调解书中与本公司有关内容如下:

1、深圳国恒欠颜关伟借款本金为3368.5万元,利息合计1073.38万元(从2011年2月1日起算至2013年1月21日止,600万元的利息按月利率2.1%计算为298.2万元,2768.5万元的利息按月利率1.5%计算为775.18万元,[已减除5个月的利息]);

2、上海云古将位于上海市长宁区荣华东道的房产抵押至颜关伟或其指定的主体名下,并于2013年3月31日前过户至颜关伟或颜关伟指定的主体名下,抵偿债务2768.5万元;

3、深圳国恒尚欠本金600万元及利息1073.38万元。之后600万元借款本金的利息按月利率2.1%从2013年1月22日期算至归还之日止;2768.5万元本金的利息从2013年1月22日起按月利率1.5%计息至房产过户之日止。由除上海云古之外各被告于2013年7月21日前付清;

4、由深圳国恒预付房产过户费250万元至颜关伟或其指定的主体名下(房产过户的所有费用最终由各被告承担,多退少补),在深圳国恒支付250万元预付款后,颜关伟申请法院解除对上海云古所有房产的保全措施,同时上海云古将上述第二条所述房产抵押至颜关伟或其指定的主体名下。

5、如深圳国恒未按上述协议履行,或上海云古未按上述第二条履行,深圳国恒应支付本金3368.5万元及利息(从2011年2月1日起计算,利息仍按月利率2.1%算至深圳国恒归还之日止)。

6、如上海云古未按约履行对上述第二条房产的抵押、过户义务,应对本案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已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则放弃对上海云古的追偿权利。深圳中技、天津国恒、成清波对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本案所涉其他事项各方互不追究。

8、律师费30万元由各被告共同承担,于2013年7月21日前付清。

案件受理费290065元,减半收取145032.5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150032.5元均由被告深圳国恒承担。

(四)案件进展情况

经询问相关被告方,目前本案对深圳国恒、上海云古的执行正在进行中。

公司于2012年8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2144号),因公司未依法披露涉诉等事项,涉嫌违反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我公司立案调查(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68)。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立案调查尚无结果,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公司将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公司特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五)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的影响

若深圳国恒、上海云古根据民事调解书偿还债务,我公司将不再承担担保责任。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影响暂无法估计,公司将根据本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及公司对本诉讼自查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

二、赣州银行票据追索权纠纷案

(一)赣州银行票据追索权纠纷案受理的基本情况

2011年10月20日,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了赣州银行滨江支行诉广东国恒、天津国恒、成清波、宋金球、金卫国、周静波、金卫民、徐保根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经该院主持调解后,2011年12月23日,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民事调解书》(【2011】赣中民二初字第34号)。

(二)案件的基本情况

1、原告: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
住所:赣州市章江南大道20号。
负责人:张琴
2、被告1: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云浮市罗定市泷洲中路55号。
法定代表人:刘正浩
被告2: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三道166号A3区224室。
法定代表人:蔡文杰
被告3:成清波,男,1962年9月1日生
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北路翠竹苑59-B4
被告4:宋金球
住址:广东省罗定市罗城镇柑园居委华侨里E幢303室
被告5:金卫国,男,1963年10月5日生
住址:湖南省汉寿县龙阳镇柑子园3号
被告6:周静波,男,1962年12月7日生
住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一路132号
被告7:金卫民,男,1958年6月20日生
住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雷锋大道2号6栋101室
被告8:徐保根,男,1966年8月20日生
住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民德路314号
3、案件起因

2011年4月2日,因广东国恒向浙江华宇煤炭有限公司购买煤炭,遂到赣州银行滨江支行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壹亿元,汇票到期日2011年10月2日,出票人为广东国恒,汇票收款人为浙江华宇煤炭有限公司。该票据赣州银行滨江支行收取汇票保证金(敞口比例50%)5000万元,敞口部分由其他被告作为保证人提供担保。汇票到期后,广东国恒未按期支付承兑汇票结算票款,由原告赣州银行滨江支行垫付,截至2011年10月20日,广东国恒尚欠原告垫付的票据本金4999.6万元,逾期利息44.9964万元,总计5044.5964万元。

4、诉讼请求

(1)广东国恒归还原告票据垫付本金4999.6万元及其利息(利息44.9964万元,暂计算至2011年10月20日,最终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其他八被告在最高额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2)被告承担原告因该纠纷支付的律师代理费122万元。

(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调解书达成情况

2011年12月23日,经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民事调解书》(【2011】赣中民二初字第34号),调解书中与本公司有关内容如下:

1、原告与被告广东国恒双方共同确认截止2011年12月20日,广东国恒欠原告债权本金、利息等费用共计人民币3833.6万元。2011年12月20日之后的欠款利息以3590万元为基数,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至还清全部款项之日止。

2、广东国恒应当于2011年12月26日前偿还原告欠款1750万元,余款2083.6万元应当于2011年12月30日前还清。广东国恒未按上述约定履行给付义务,则应承担100万元违约金。被告天津国恒、成清波、宋金球、金卫国、周静波、金卫民、徐保根同意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被告天津国恒承诺,如其未履行本调解协议第二条确定的第一笔付款义务,自愿同意由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已冻结的存款(开户行:华夏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户名: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账号:40432000018018000000863,被冻结金额:16417985.83元)直接划拨给原告。

4、原告为追索本案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86万元由上述被告承担,此款应于2011年12月26日前一次性付清。

5、案件受理费300130元减半收取为150065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155065元由上述被告承担。

(四)案件进展情况

2012年10月26日,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执行通知书》(2012)赣执字第80号,通知书中称:赣州银行滨江支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该案(2012)赣中民二初字第34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权利人于2012年10月23日向我院申请执行,本院已经依法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百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24条的规定,责令公司接本通知书后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和法律规定的义务。根据代理律师介绍,本案件现正在执行和解中。

公司于2012年8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2144号),因公司未依法披露涉诉等事项,涉嫌违反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我公司立案调查(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68)。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立案调查尚无结果,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公司将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公司特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五)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影响暂无法估计,公司将根据本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及公司对本诉讼自查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

根据公司2013年2月1日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2),公司董事会已责成内部控制委员会对公司法律纠纷的处理和进展情况的披露进行自查。因公司原经办人及相关高管离职后未完整移交材料,导致部分法律文件一直欠缺。截至本公告日,除已公告法律纠纷,尚有部分案件无法达到临时公告的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内控委员会未来可能发现新的未披露的历史法律纠纷。公司将积极搜集、整理相关资料,根据自查结果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对于已公告法律纠纷相关法律文件的签收日期、签收人、责任人履行公司信息披露内控制度的情况,公司将在自查清晰后另行公告。已公告的法律纠纷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自查情况和法律纠纷的进展另行公告。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根据天津证监局警示函的内容,公司于2012年12月12日与无锡广建投资公司签署《花岗岩购销合同》。公司董事会经过自查认为,该合同是与公司主营业务(大宗商品贸易)相关的合同,公司财务部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2条,就花岗岩购销合同的披露标准进行了测算:

1、合同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为111,720,000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4,159,538,439.02元的2.69%。

2、因合同终止履行,合同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为0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44,490,510.37元的0%。

3、合同交易的成交金额为111,720,000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39,744,514.69元的3.68%。

根据上述数据测算,公司本次购销合同未达到应披露交易的披露要求。

根据公司业务部门介绍,上述购销合同签订后,对方一直没有履行合同,没有交付货物,没有提供发票,现在该合同已经终止履行。根据上述信息,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花岗岩购销合同没有达到披露标准,公司将持续关注该合同的进展情况,如达到披露标准,公司将及时披露。

三、备查文件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2】浙金商初字第30号)
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1】赣中民二初字第34号)
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2】赣执字第80号)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3-036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8月30日,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电子邮件通知的形式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2013年9月11日上午9点30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亚楠先生召集,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加6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注销济宁海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青岛大通地产顾问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在恢复上市过程中承诺两年内解决公司贸易类关联交易事项,为履行此承诺特决定注销该贸易公司及其子公司。

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关于注销济宁海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二: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五次董事会已聘任现任证券事务代表王小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现公司决定聘任吴文涛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从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吴文涛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三:关于提名高明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易平良先生已辞去董事职务,因此,董事会提名高明明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关于聘任王立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鉴于现任财务总监易平良先生已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因此,董事会提名王立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五:关于王立平女士担任公司内控委员会(领导小组)常务副主任的议案

鉴于易平良先生已辞去公司内控委员会(领导小组)常务副主任职位,因此董事会提名王立平女士担任公司内控委员会(领导小组)常务副主任。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六: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3 年9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00召开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同日发布《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一日

简历:

1、吴文涛,男,1985年1月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2008年7月-2011年8月在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任助理会计,2011年9月-2012年9月在青岛海川置业有限公司任会计主管,2012年9月至今任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负责财务信披工作。2013年8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23号耀华创建大厦905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0755-26921699
传真号码:0755-26910599
电子邮箱:datongstock@163.com

吴文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2、高明明,男,1963年12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工程师,1983.9-2001.9 淄博石油化工工程公司副经理,2002.3-2005.11 天泰房地产集团总工程师;2006.4-2012.7浙江昆河集团总监;2012.7-至今青岛亚星置业公司副总经理。

高明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为股东代表董事,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王立平,女,1967年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1990年-2001年威海市书画院任办公室主任兼财务负责人,2001年-2013年8月青岛亚星置业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3年2月-7月担任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王立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3-037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济宁海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9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济宁海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青岛大通地产顾问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拟注销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济宁海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济宁市;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经营: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危化品)、电气机械、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摩托车及配件、百货、五金交电、办公自动化设备、建筑材料(不含木材)、装潢材料(不含危险品)销售;房屋建筑安装施工;水电工程施工;门锁安装、景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施工;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以上凭资质证书经营);园林设计咨询;工程信息咨询服务;工程机械租赁。

该公司成立于2011年6月,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成立目的是为了集约采购房地产开发所需的各类建材,降低采购成本,保证材料质量,加强品牌建设,把该公司作为统一采购平台,为上市公司降低成本,贡献利润。

2、公司名称:青岛大通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青岛市;注册资本:200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

为济宁海情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拟注销公司的财务状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拟注销公司的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济宁海情贸易有限公司	青岛大通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资产总额	18,762,277.89	1,992,742.75
负债总额	6,876,078.12	0
净资产	11,886,199.77	1,992,742.75
2012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9,493,518.48	0
2012年实现净利润	1,746,120.66	-1,599.94

三、注销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济宁海情贸易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下属公司青岛天和智远商贸有限公司(原青岛亚星投资有限公司)等从事贸易业务的公司存在关联交易,针对公司此类贸易类关联交易问题,公司在恢复上市过程中已承诺两年内解决。为切实解决公司贸易类业务关联交易问题,履行承诺,特决定注销该公司及其子公司。

两个子公司注销后,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均由公司承接。由于该公司资产规模较小,注销该公司不会对上市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子公司注销后,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将相应发生变化,但不会对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其他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相关注销事宜。公司将积极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3-038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3年9月27日10:00分
3、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4、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9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5、会议地点: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与武夷山路路口青岛广顺房地产开发公司傲海星辰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议案一:关于《资金使用协议》的议案。

内容详见2013年8月10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子公司提供拆借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议案二:关于提名赵培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详见2013年8月9日发布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告》。

议案三:关于提名高明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详见2013年9月11日发布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法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

(3)外地股东可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3年9月23日至9月25日(10:00-16:00)

3、登记地点

地址: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6023号耀华创建大厦905

四、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6023号耀华创建大厦905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26921699　传真:0755-26910599
电子邮箱:datongstock@163.com　联系人:陈小姐、王小姐

2、会议其他情况

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一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　　(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单位对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度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资金使用协议》的议案			
		获得表决权股数		
议案二	关于提名赵培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提名高明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注:非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议案:同意打"√",反对打"×",弃权打"O";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议案:在"获得表决权股数"栏填写欲投票际票数。

对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以/不得)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人股东帐号:

年　月　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中秋节"假期前暂停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9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现金富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400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监会《关于2013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12]116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9月19日(星期四)至9月21日(星期六)为节假日休市,9月23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9月22日(星期日)为周末休市。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3年9月1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9月1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2,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2,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本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2013年9月17日至2013年9月18日暂停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的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现金富利货币A	华安现金富利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40003	04100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	2,000,000.00	2,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	2,000,000.00	2,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金额应不超过2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金额超过20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2)在暂停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2013年9月23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自2013年9月19日至9月22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及转换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

(4)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第十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3年9月18日申购或转换转入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自下一工作日2013年9月23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3年9月18日赎回或转换转出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的份额享有该日和整个假期期间的收益,将于下一工作日2013年9月23日起不享受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的分配权益。

(5)投资者如节假前或节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2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中秋节"假期前暂停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9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日日鑫货币	
基金主代码	04003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监会《关于2013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12]116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9月19日(星期四)至9月21日(星期六)为节假日休市,9月23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9月22日(星期日)为周末休市。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3年9月1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9月1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本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2013年9月17日至2013年9月18日暂停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的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日日鑫货币A	华安日日鑫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40038	040039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	1,000,000.00	1,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金额应不超过1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2)在暂停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2013年9月23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自2013年9月19日至9月22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及转换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

(4)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第十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3年9月18日申购或转换转入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自下一工作日2013年9月23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3年9月18日赎回或转换转出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的份额享有该日和整个假期期间的收益,将于下一工作日2013年9月23日起不享受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的分配权益。

(5)投资者如节假前或节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2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9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现金富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4000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12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成立公告》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13年9月11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3年8月13日至2013年9月11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3年9月13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13年9月11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3年9月1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3年9月13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2013年9月11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收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收益;

(2)若投资者于2013年9月11日全部赎回或全额转换转出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3)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11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4)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2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秋节"假期前暂停大额申购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9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400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监会《关于2013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12]116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9月19日(星期四)至9月21日(星期六)为节假日休市,9月23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9月22日(星期日)为周末休市。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3年9月1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本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2013年9月17日至2013年9月18日暂停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大额申购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A	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40042	04004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	1,000,000.00	1,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大额申购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金额应不超过1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2)在暂停大额申购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2013年9月23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自2013年9月19日至9月22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

(4)由于投资者于2013年9月18日提交的申请将于2013年9月23日完成登记确认,故2013年9月18日申购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下一工作日2013年9月23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3年9月18日赎回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享有该日和整个假期期间的收益,将于下一工作日2013年9月23日起不享受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分配权益。

(5)投资者如节假前或节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